

#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高三期末考 至畢業前「請假」及「義工服務」實施辦法

98.04.10 高三導師會議修訂通過

98.04.13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1.06.18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2.08.06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說明：高三學生於期末考後至畢業期間，考量課程已達階段性進度，基於學生及家長之需求，學生可擬定「自訂學習計畫」並請假以利規劃其他學習活動。請假期間，學生之生活、言行、起居、安全、學習等，概由家長負責督促，務使其能維持正常之生活。
- 二、有意申請自訂學習計畫之學生應填寫申請書，家長簽具同意並附進修計畫，經相關處室審核通過後實施，進修計畫內容由學生自行規劃，並詳實填寫。惟應注意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」第 14 條(學生缺課除因公假、病假、產前假、娩假、流產假、育嬰假、生理假、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，經學校核准給假外，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，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。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，學校應視其情形給予個別輔導。)及第 18 條(學生除公假外，全學期缺課達教學總日數二分之一者，應辦理休學)之相關規定，審慎考慮請假天數，以免造成學科成績或德行評量結果受到影響。
- 三、奉核定同學准予「自訂學習計畫」，應安排相關學習進修規劃，確實體認學校師長之用心，把握時間勤奮向學以奠定爾後進入大學研修之基礎，並遵守以下相關規定：
  1. 進修地點應以家中為主，若有需求返校進修則應於圖書館內，並請遵守學校各節上下課時間及門禁管制，減少進出校門次數，以維校園安全。
  2. 同學到校之服裝及作息，仍應遵守校規規範，穿著整齊校服，不得干擾校園秩序，尤其校外言行更應謹言慎行，不涉足網咖及不正當場所，以維護校譽。
  3. 「畢業典禮」仍應正常參加，若未到影響權益，由同學本人自行負責。
- 四、義工服務：
  1. 鼓勵已錄取同學實施「回饋義工」之服務，以公假論。
  2. 義工執行單位由各處室提出需求後，由生輔組詳列明細，由學生自行洽該處室實施義工服務或由導師指派公差為班級服務。
  3. 服務時間由該處室指定，未執行義工服務之時間仍須遵守相關規定及校規，並可返回教室上課。
  4. 服務時請持公假卡洽服務單位證明，事由：義工服務。
  5. 登記後應依規定時段前往報到及執行服務工作。
- 五、高三學生期末考後至畢業前「申請自訂學習」規範：
  1. 於畢業前應正常到校、隨班上課，並參與各項活動，各科老師仍依課表時間到教室指導學生課業。。
  2. 若學生規劃其他學習活動無法到校，應事先提出申請辦理請假手續，有意申請自訂學習計畫登記後並備妥家長同意書，由班級統一提出申請。
  3. 申請同學必須請家長簽具同意書並附進修計畫，經審核通過後實施。進修計畫內容由學生詳實規劃，若留校擔任各處室之義工，以公假處理，服務期間應攜帶經核准之公假卡以利識別，學生服務之單位應確實掌控學生出缺席狀況。
  4. 請假期間之生活、言行、起居、安全、學習等，概由家長負責督促。若學生到校自修應須配

合學校作息及校規規定，避免造成校園安全困擾，干擾其他師生作息或對高一、高二學生產生不良示範，返校後需外出者亦需要辦理外出手續。

5. 未請假之同學應配合課表返校上課，各班應由副班長或副班長代理人協助任課老師點名。
6. 未依規定請假及未遵守校規者依校規處理並通知家長嚴加督導。
7. 申請書與進修計畫格式如附件。

六、本案經行政會報討論通過，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